

联合
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422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

破产法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6年4月1日至12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1	3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 13	5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有关司法合作、 介入和承认的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14 - 199	5
A. 一般意见	14 - 16	5
B. 条款草案审议情况	17 - 23	6
第一章. 总则	24 - 74	7
第1条. 适用范围	24 - 33	7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34 - 65	9
第3条.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66 - 67	14
第4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主管[法院][当局]	68 - 69	14
第5条. 管理人在境外行动的授权	70 - 74	15
第二章.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75 - 128	15
第6条.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76 - 93	16
第7条. 承认外国程序后可得到的补救	94 - 119	19
第8条. 补救措施的改变和终止	120 - 121	25
第9条. 通知债权人	122 - 123	25
第10条. 清偿对债务人的欠款	124 - 128	26

	段 次	页 次
第三章. 司法合作	129 - 143	27
第 11 条. 司法合作的授权	129 - 143	27
第四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介入司法程序	144 - 191	30
第 12 条. 谋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144 - 151	30
第 13 条. 关于外国程序的证据	152 - 159	31
第 14 条. 有限的出庭	160 - 166	32
第 15 条. 误送的申请	167 - 169	34
第 16 条. 外国代表申请办理破产程序	170 - 177	34
第 17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颁布国的 破产程序	178 - 191	35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192 - 199	37
第 18 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192 - 197	37
第 19 条. 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比率	198 - 199	39
今后的工作	200	39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制定有关跨国界破产的法律文书的工作。¹
2. 委员会关于在跨国界破产方面进行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从业者主要在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5月17日至21日结合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的“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²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进一步探讨这些建议。³后来，为了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及适当确定该项工作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召开了第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者有来自不同学科的破产管理从业者、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⁴
3. 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在本阶段应以促进司法合作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程序及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以下称“司法合作”和“介入及承认”)这--有限度然而有益的目标。还建议举行一次国际法官会议，专门征求他们对委员会在该领域工作的意见。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欣然接受了这些建议。⁵
4. 随后，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在多伦多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82至393段。

² 此次大会的议事录作为A/CN.9/SER.D/1号文件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2至306段。委员会作为讨论基础的背景说明载于A/CN.9/378/Add.4号文件。

⁴ 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398号文件。讨论会的议事录载于《国际破产评论》，1995年，卷4。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15至222段。

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⁶ 该讨论会的目的是为委员会着手进行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工作, 征求法官和与破产立法有关的政府官员对跨国界破产案件中司法合作的具体问题和有关的介入及承认问题的意见。司法学术讨论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 委员会可通过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提供一个促进司法合作的立法框架并在拟编写的案文中列入关于介入和承认的条款。委员会注意到司法学术讨论会上所表达的看法, 指出, 工作组将审查司法学术讨论会提出的有关拟议的法律文本的可能范围、方法和作用的一系列问题。

5. 工作组在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上届会议⁷ 上, 开始进行了该项审查, 包括审议涉及某些事项的条文草案。这些事项包括: 某些术语的定义, 承认外国程序的规则, 承认的效力, 外国破产代表介入法院程序的方式, 以及同时办理程序情况下的司法合作会议结束时, 工作组请秘书处参考会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为工作组本届会议编写关于司法合作以及介入和承认的法律条文草案。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 于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本届会议。下列工作组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贝宁、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黎巴嫩、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大韩民国、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欧洲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国际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和国际律师联合会。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LAU: Kathryn Sabo 女士 (加拿大)

报告员: LAU: Ricardo Sandoval 先生 (智利)。

⁶ 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 A/CN.9/413 号文件。

⁷ 工作组上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19 号文件。

10.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V/WP.43);秘书处的说明,内载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有关司法合作、并入和承认的法律条文草案(A/CN.9/WG.V/WP.44)。该草案用作工作组辩论的基础。

11. 工作组通过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跨国界破产;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本报告。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载的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有关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的法律条文草案(A/CN.9/WG.V/WP.44)。

13. 工作组在审议 A/CN.9/WP.V/WG.44 号文件的过程中设立了正式起草小组,修订法律条文草案,以反映审议情况和已作出的决定。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包括对各条文草案的审议,载于以下第三章。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有关司法合作、 介入和承认的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A. 一般意见

14. 在对条款草案进行详细审议之前,工作组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首先是关于正在拟订的这个文书的形式问题。

15. 有人指出,工作组面前的草案案文采取了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这种形式是秘书处作为一种工作假设提出来的,并不排除最终决定把案文变成一项公约草案。工作组中提出来支持采取示范法律条文形式的考虑因素,主要是希望案文具有灵活性,因为各国的法律采取不同的做法,对于跨国界破产有许多不同的合作和协调方式。也有人提出,试图拟订和通过这个领域的多边公约曾经遇到许多困难。

16. 与此同时,有人敦促工作组不要放弃最后以公约草案形式通过这个案文的可能性。有人提出,正在拟订的案文增强了这种可能性,因为它基本上是

处理程序性的问题，所包含的条文是可以写成一项公约的。工作组同意在稍后阶段再回来处理这个文书的形式问题。

B. 条款草案审议情况

标题

17. 工作组开始对草案进行读议，首先审议标题，其名称采用了“示范法律条文”的提法，而不是“示范法”。有人指出，这样是为了预备有些国家可能把这些条文纳入其现行的国内破产法规，作为处理跨国界破产的“增订”，而不是作为单独的一项法律来颁行。

序言

18. 工作组所审议的序言部分案文如下：

“颁布国[政府][议会]鉴于有必要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而制定有效办法，以期促进下述目标：

- (a) 公平而有效地实施破产管理，确实保护颁布国债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保护国外债权人的利益；
- (b) 在办理破产程序中使破产负债人的财产价值到最大限度；
- (c) 促使挽救财政陷入困境但尚可保持的企业业务，从而保护投资，维持就业；
- (d) 鼓励和创造在颁布国从事商业及投资的可预测环境；
- (e) 促进跨国界破产案所涉国家法院之间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兹颁布如下规定。”

19. 有人表示支持应该有一个序言部分。有人说，这样列举此项案文的基本宗旨，对于案文的解释和适用是很有益的。

20. 有人建议，(a)项只需要简单地说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不必把他们分成本国和外国债权人来说。引起顾虑的原因是，这样分开来说，可能虽无此意，但会使人觉得对这两类债权人有差别对待。

21. 除此之外，有人表示意见说，(a)项只提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可能写得过于狭窄，因为跨国界破产的管理还可能对各种各样的当事方具有利益关系。

22. 建议可以加进序言部分的内容包括：不得因债权人国籍而有差别对待；在(b)项中提及取得关于负债人财产的资料；保护资产是这些条文的目的之一。

23. 后来，工作组设立的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序言订正案文供以后届会审议：

“鉴于颁布国[政府][议会]认为有必要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而制定有效的办法，以期促进下述目标：

- (a) 公平而有效地实施跨国界破产管理，确实保护债权人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利益；
- (b) 为了管理跨国界破产的目的，方便收集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的资料，保护并使债务人的资产价值达到最大限度；
- (c) 促使挽救财政陷入困境但尚可保持的企业业务，从而保护投资，维持就业；
- (d) 鼓励和创造在颁布国从事商业及投资的可预测环境；
- (e) 促进跨国界破产案所涉国家法院之间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兹规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24.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款草案讨论了示范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

“本[法][部分]适用于下述各种情形的破产：

- (a) 开始办理了外国程序并寻求在颁布国承认该程序和寻求[实施该程序的一项命令，或给予另一种形式的]协助或补救；
- (b) 正在颁布国办理破产程序，有关法院为该程序寻求某一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协助；或
- (c) 针对某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同时在颁布国和另一个或多个国家进行。”

25. 工作组注意到，草案第1条旨在将三种具有跨国界性质的情形置于案文的范围之内：在外国开始办理程序而在颁布国寻求协助；在颁布国开始办理程序而向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寻求协助；以及同时在颁布国和另一个或多个国家进行程序。

26. 有人质疑是否有必要列入(b)项那样的条文。作出答复的人指出，(b)项的目的只是授权颁布国的法院为在颁布国办理破产程序向外国寻求协助，这

是一些国家的法律没有适当地处理的一个问题。经过审议，工作组内普遍认为，还是应当提及草案第 1 条内所述的各种情形。

27.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草案第 17 条隐含着另一种具有国际性色彩的情形，该条提到外国债权人的存在，以及国家对待债权人的原则，包括外国债权人可以在颁布国开始办理破产程序。有人建议，草案第 1 条也应提及这种情形。

28. 关于草案第 1 条的位置，有人建议说，从结构观点来看，把它放在定义条文之后更适当。作出答复的人说，首先笼统地订明适用范围，然后才在定义中更详细地加以说明，也有它的好处。

29. 有人表示，虽然此条案文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外国程序，但“承认”一词只在(a)项中提及。因此，建议在草案第 1 条中更明确地强调承认外国程序的原则。

30. 有人对于以“破产”(单数)、“破产”(复数)和“破产程序”作为可以互相取代的用语提出质疑。有人认为，人们对这些用语的理解并非普遍一致，因此可能产生不确定的因素。有人建议改用可以寻求协助的“情形”。另一项建议是对“破产程序”一词定下一个足以涵盖所有可以寻求协助的程序的定义。这样条文就可以把在颁布国开始办理的程序称为“国内”程序，而把在任何其他国家开始办理的程序称为“外国”程序。(关于增加“破产程序”定义的建议，另见第 46 和 47 段)。

31. 作出答复的人说，案文的主要目的在于确立一套确保承认外国程序的法律制度。此外，又有人说，“外国程序”一词固然需要给予定义，但关于“国内程序”一词则无此需要，因为案文将会归属于国家破产法。又有人指出，为关于“国内程序”一词加上定义，或有与国家法律不一致之虞，或者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案文的目的在于将破产案例实质上统一起来。

32. 对于草案第 1 条的精确写法，有若干种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a)项的方括号内关于实施命令的字眼是多余的，因为这是“协助或补救”的一种形式。另一项建议是，(a)项的写法应予修改，把“为”一项程序寻求协助改成“就”一项程序寻求协助，或者改成“由法院或外国代表”寻求协助。还有一种建议是，(a)项与(b)项应该一致，写成由法院或外国代表寻求“协助或补救”。对此项建议作出答复的人指出，关于由法院寻求“补救”的说法，或须进一步考虑，因为法院寻求“协助”的说法较为适当。

33. 工作组进行审议之后，认为草案第 1 条的内容一般上可以接受，并将关

于精确用词的建议交给它所设立的起草小组审议。后来，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第 1 条订正案文供工作组以后届会审议：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部分]适用于下述各种情形：

- (a) 开始办理了外国程序并寻求在颁布国承认该程序和寻求该程序的法院或某一外国代表的协助；或
- (b) 正在颁布国根据[此处列入颁布国适用的破产法名称]办理程序并为该程序寻求某一外国法院协助；或
- (c) 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和颁布国根据[此处列入颁布国适用的破产法名称]的程序正同时进行。”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34. 工作组根据下列条款草案审议了若干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法之目的，

- (a) “管理人”系指在颁布国由某一[或由法定当局]任命的--个人或实体，授权其重新安排债务人的资产或业务，或清理债务人的资产，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办理企业重组或清理程序，包括执行依本法强令采取的任何措施；
- (b) […]，“债务人”包括在某一外国程序中具有破产人地位的[--名破产]法人[或自然人]，[但不包括[表面上[主要]为个人、家庭或住家用途，并非为商业目的而欠下债务的债务人]；
- (c) “外国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破产法[，或遵照涉及破产问题的另一法律，]为重组或清理资产目的而实施的集体性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无论自愿的或强制的，]，为此，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交由某--法院或某一官方机构控制或监督，或者交由某一主管人士在法院或官方机构监督下实施控制或监督；
- (d)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任命的并经由法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授权，负责重新安排债务人资产或事务或清理债务人资产的--个人或机构；
- (e) “开启外国程序”指开始办理该程序，不论开启该程序的命令或裁决是否为最后的决定；

- (f) “重组”系指对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进行调整的程序[，包括清偿协议方式的调整]；
- (g) “物权”系指对资产作出处理以便从资产收益或收入中得到偿付的权利，或某一债权必须得到偿付的一种专有权利，包括以扣押、抵押方式或通过担保式的债权转让，[保留所有权安排]来抵偿债权，为取得实利而使用资产的权利，[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相互抵消债权的权利]。”

(a) 项(“管理人”)

35. 首先有人提出，草案第2条中的这一定义和其他定义的措词，应尽可能地是实用性的，不要使用在各国的国内法中或许有特定定义和不同定义的用语。为此，建议不用“管理人”一词而改用其他词语，如“法定人士”。另有人建议，为使“管理人”的定义范围足够广泛，应该说一般的破产程序，而不是只说重组或清理程序。这方面另有一项建议，就是此事应由国内法解决，例如，在(a)项中留一空白，由颁布国填入该国使用的用语。

36. 有人建议，方括号中提到“法定”当局之处应该删掉，因为在许多国家，管理人的权力无需援引某一项法规。然而，有人敦促工作组补充一点，就是由“主管当局”任命。

37. 另一项建议是，(a)项应规定，任命管理人是为了“便利”重组并“负责”清理，而并非直接亲自进行重组或清理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因为管理人是按照法院的指示并代表各债权人团体行事。又有人建议，“管理人”一词的定义应把重点放在管理人获得任命的有关程序的共同特点，即：程序的集体性质；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作出任命；和在重组债务人资产或事务或清理债务人资产方面的权力。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为清楚起见，应在案文内给“重组”和“清算”二词下定义。

38. 几位发言者认为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管理人”一词的定义应与“外国代表”一词的定义互相对应，以避免赋予外国代表的权力多于当地任命的管理人的权力。对此，有人提请注意，应该确保承认某一外国代表将不妨碍颁布国的法院承认一个以上外国代表。

39. 工作组对各种起草建议和连带问题进行审议后认为，把“管理人”一词的定义列入案文既不可取又无必要，尤其是因为示范条文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外国程序，所以只要界定“外国代表”这一概念便足够了。采取这种方法可以避免新定义与“管理人”在各国的国内法中现有的用语和概念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抵触或者凌驾于它的危险。

(b)项(“债务人”)

40. 大家普遍认为，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被视为债务人。随后工作组审议了该定义的可能的除外责任条款。
41. 第一个这样的除外责任条款是关于“消费者破产”，其案文见(b)项。有人对该除外责任条款的措辞以及对保留这一条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赞成删除消费者破产除外责任条款的理由包括：这种跨国界破产的经济意义相对较小；在仅规定灵活的合作机制的案文中不必排除某种特定的破产；这种除外责任条款问题最好由国内法处理。如果要保留消费者破产除外责任条款，建议采用“正常商业过程中出现的债务”的提法。
42. 另一类可能的除外责任条款与信贷、金融或保险机构的破产有关。工作组注意到，在各个国家，这种机构的破产是根据特别调节制度管理的，正在拟订的案文可能不完全适用（例如，第9条草案提到通知债权人，在这类机构破产时适用此条也许不恰当，因为这些机构可能需要采取迅速、谨慎的行动以避免大量提取存款）。
43. 有人反驳了上述意见，指出，颁布法律的国家希望，这些情况下的破产程序虽按调节制度进行，但将得到承认。他们指出，如果外国信贷机构在颁布国的分支或活动不受国家调节机制的调节，则为承认目的，国内法的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将涉及信贷机构的外国破产程序作为普通破产程序处理。
44. 关于将哪几类债务人排除于样本规定范围之外的问题，工作组觉得也许不应该鼓励广义采用“公共政策”例外，而不是在案文中明言提及具体的除外责任条款。大家普遍同意，应劝阻广泛援引“公共政策”例外。大家同意“债务人”概念的除外责任条款最好由国内法处理，包括发端管辖权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45. 然而，大家普遍认为，(b)项是不必要的，应予以删除。大家都认为，确定可否根据债务人性质承认破产程序的问题应由国内法处理，或在必要的
情况下也许应在“外国程序”一词的定义中予以论述。

(c)项(“外国程序”)

46. 讨论本节时，有人建议对“破产程序”的一般概念下一定义，但不重点述及外国程序。随后将根据情况提及“国内程序”或“外国程序”。有人建

议，这种办法将为各国建立关于规定样本所涉程序的共同立场或“映象”。此外，据认为，这个办法的优点是清楚说明根据国内法在哪些种类的程序中颁布国应遵守规定样本。“映象”办法的另一优点是限制因承认外国程序给予的补救与在颁布国当地程序中现有补救之间的可能的冲突和不一致之处。

47. 大家普遍认为，现有关于“程序”的定义是不必要的。由于规定样本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外国程序，因此决定重点探讨“外国程序”的定义。

48. 关于“外国程序”的定义的措辞，有人表示支持该定义的基本要素，即涉及清理和重组的广义的破产、涉及债权人代表的集体性质以及官方核准。

49. 大家提出许多草拟的建议，包括：提及“自愿或强制”程序是多余的，因为“集体程序”一词已包含这些程序，但有人支持保留上述提法，以便更加明确；“破产法”一词含义够广，已包含各种破产规则，不论其载于何类规章，因此该措辞应予以保留；“债务人”一词应由一个实用的中性术语取代；“官方当局”一词应由“主管当局”取代，或者可对“法庭”一词下定义，使其包括各类主管当局，但有人对后一种方法是否切实可行提出质疑；可提及债务人的产业，而不是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但有人指出，这样的措辞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外国代表获取关于债务人“产业”以外事务的资料；按“除非情况另有需要”的措辞补充文字，使确定“外国程序”含义时具有一些灵活性，以适合特定情况。

50. 工作组经过审议，核可了(c)款内容，并将起草建议提交起草小组。

(d)项(“外国代表”)

51. 有人提出的问题是，该定义是否旨在包含作为“外国代表”的“占有债务人”。有人认为，包含这样的“外国代表”概念对一些国家来说可能会有问题。另一些人答复时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大家已同意采取包含这一概念的方法，因此不排除占有债务人的情况，因为这是--些国家处理破产的一个重要程序。有人还认为，此事也许不象初看时那么问题大，因为在许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保持有一定程度的占有或控制。

52. 有人建议，应确保(d)项包含经“临时”任命、而不是仅包括经正式任命负责重组或清理的外国代表。大家同意，该定义旨在包含这种参加外国集体程序的“临时”官员。

53. 所提议的其他修订包括更具体地处理外国代表权力问题，即控制和监督

的权力;考虑到外国代表所代表的人可能会因案件不同而异(例如债务人、债权机构等);澄清规章任命权,提及代表的权力可能依据规章授予;根据早些时候的一项建议,提及外国代表“促进”重组或“负责”诉讼(见第37段)。

54. 工作组经过辩论,核可了(d)项内容,并将起草建议提交起草小组。

(e)项(“开启外国程序”)

55. 工作组注意到,定义的原意是要提供一个宽广的范围,不仅包括强制开启的程序,并且也包括自动发起的程序。有人指出,对于有些案件,这可能包括仅仅提出了申请的程序,并且无论如何必须设想暂时的或初步的解救措施。

5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在开始外国程序时,案文内是否至少应当稍稍提到法庭的初步行动。在答复时,有人说,就现实而论,为了避免资产很快消失,因而不利于所有债权人,在初期这么作是非常重要的。

57. 有人提议,定义或许可以把它的所涉范围规定得更明确。这是针对“开始”一词,因为它被认为不够明确:另外,定义的第二部分的“不论开启该程序...是否为最后的决定”一段话也可以采用不同的说法,如“当开启程序的命令生效时,不论是否最后决定。”

58. 几个人对于是否有必要为“开启外国程序”下定义提出质疑。有人提议说,决定一个足以开始程序的时刻在现实上不至于造成太大的困难,而在面对着各国各种各样的作法之前想要制定一般性准则则不太妥当。在进一步审查了示范法之后,工作组同意回头来讨论是否删除分项(e),所以暂时把它放在方括号里。

(f)项(“重组”)

59. 工作组回顾,根据上次会议的讨论,为了说明此案文包括以清偿协议方式作出调整的程序,所以增加了此定义。

60. 对案文草案提出了几个修改意见:例如,有人质疑“调整”一词,建议用“解决”债务来取代;有人提议在定义中提到的各个成素以外,还应当提到不变卖资产的负面条件;另外,有人提议在重组时应强调停止债权人的索债行动。

61. 经过进一步探讨,工作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按这些建议来修改定义。有人建议,一个可以选择的作法是在碰巧使用“重组”一词的地方,特别是

在((c)项)“外国程序”的定义中应当作出较明白的说明。

(g)项(“物权”)

62. 好几个人提到各国法律中对“物权”概念的不同处理方法。一个意见是，象案文草案的这种相当简短的定义，既不能令人满意，也行不通。还有人认为应列入有关物权问题的法律冲突规则。也有人指出，物权问题提出了不能取消的权利问题，其适用性是绝对强制性的，超出了冲突规则系统。
63. 至于定义草案的内容，在回答针对案文提出的问题时，有人认为其中的某些成素，特别是互相抵销债权一项，超出了物权的范围。
64. 经过审议，普遍认为，为“物权”下定义是没有必要的，这最好留给各国的法律处理。在必要的范围内，可以在示范条款中适当地提到物权(例如，在给予承认时作为例外情况不停止索债行动(条款草案 7(1)(a)(一))。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同意删除(g)项。
65. 后来，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第 2 条案文供以后届会审议：

“第 2 条. 定义

‘外国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破产法，为重组或清理资产目的而实施的集体性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为此程序，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交由某一外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控制或监督。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获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理，或作为外国程序的代表行事的一个人或机构。”

第 3 条.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66.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的案文如下：

“当本法律在某种程度上与颁布国由于后者同其他一国或多国签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中规定的义务互相冲突时，则应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但是，在所有其他方面应以本法律为准。”

67. 工作组审议了第 3 条是否有必要的问题。这类问题是基于在国家一级法律中广泛存在着许多关于条约和其他国家立法的等级体系的规则。但是，尽管尚不能最后决定本条款的确切位置，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3 条的实质内容。它是有用的，因为它可提醒立法者注意条约义务与示范法之间的关系。

第 4 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主管[法院][当局]

68.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的案文如下：

“本法律中所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程序和同外国法院合作的工作应由...[每个制定此示范法的国家指定的在立法国中负责履行这些职责的法院或当局]负责执行”

69. 工作组认为第 4 条的内容一般可以接受。

第 5 条. 管理人在境外行动的授权

70.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如下:

“颁布国内[在破产程序中]经正式任命的一个管理人有权根据法院命令在境外行动[作为那些程序的外国代表][在境外采取必要步骤以便重新安排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或清理债务人资产].”

71. 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是，列入象第 5 条这样的条款是否必要或是否恰当。例如，有人提出，至少按目前措辞，该条似乎试图直接授予当地任命的管理人在外国管辖范围内采取行动的权力。

72. 针对上述问题，工作组表示其一般理解是，第 5 条仅指在使当地任命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外国法庭的法律请外国法庭提供协助。在外国，权力的行使及其范围将取决于外国法律和法庭。有人指出，第 5 条并非让当地任命的管理人有权不经当地法庭授权即采取行动，包括调回资产等行动。

73. 关于按第 5 条措辞订立一条款是否有用的问题，有人向工作组报告说，这样的条款将有助于填补一些国内法的空缺，并总的而言将符合促进合作和协调的目标。

74. 工作组经过辩论，认为应保留第 5 条，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以期有可能澄清其预定的范围和目的。后来，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第 2 条订正案文供以后届会审议：

“第 5 条. 作为外国代表行事的授权

某一[此处列入可能受命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清理或重组的人或机构的称号]获得授权寻求外国承认其受命按适用的外国法律可能允许的，对诸如债务人的外国资产或事务行使权力的程序。”

第二章.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75. 有人认为第四章所载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可改置于第二章之前。这

样改编案文可更适当地反映在申请对外国程序的承认方面的典型情况。

第 6 条.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76.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1) 为本法之目的，对于开启破产程序的一项外国裁决，应给予承认[自该裁决在开启程序的国家生效时起]，

“变式 A

除非事实表明债务人与该外国法域并无重大联系。

“变式 B

只要该裁决出自一主管法院或当局。如某一法院或当局按下列任何一条标准拥有管辖权者，即可视为主管法院或当局：

- (a) 债务人的居所或惯常居住地；
- (b) 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或地点；
- (c) [主要营业地][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
- (d) 资产所在地。

“变式 C

若该外国程序渊源于某一国家[属于下列国家之一……]的某--法院或主管当局[，为承认破产事宜而经由[颁布而国主管[实体或官员的名称]核卖者]。]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法院仍[可][应]拒绝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开启[，拒绝执行由此种程序产生的判决][，或拒绝采取本法规定的其他形式补救措施，]只要此种承认、执行或补救措施明显违背公共政策。”

77. 工作组决定在结束第 7 条本阶段的讨论后对第 6 条进行审议。(见下文第 94-119 段)。工作组在结束第 7 条的讨论后，遂转而审议第 6 条。

78. 有人指出，将仿照案文他处所用用语，删除第二章标题和第 6 条标题内的“破产”二字。

第(1)款

79. 工作组注意到第(1)款在颁布国法院决定是否对外国程序给予承认应循的一项规则 方面提出了若干选择。工作组停下来是审议是否有必要包括这样的一次条款，由于模式的条款的目的是尽可能斟酌情况大开合作之门，

但同时不妨碍当地债权人在颁布国破产法下的权利。工作组申明第 6 条的用处，该条可在旨在使外国代表有机会在颁布国内寻求合作和援助的机会的条款中起重要的作用。

80. 尽管有人表示支持变式 A，但工作组内主要倾向于采取以变式 B 为基础的办法，同时确认选择变式 B 不排除作为一项额外的选择向各国提供变式 C 的可能性。颁布国增列变式 C 类型的规定将为出自颁布国决定的规定国家名单的外国程序提供自动承认。

81. 关于一项以变式 B 为基础的条款的内容，有人提出了若干建议，使颁布国法院能对应如何对谋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反应有更深入、更可预测的概念。

82. 首先，由于决定在第 7 条(承认外国程序后可得到的补救)中区分外国主要程序和外国非主要程序，工作组同意也应在第 6 条中反映这样的区分。有人向工作组建议，除了将承认规则同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抑为非主要程序的问题挂钩外，可能应以某种方式使承认规则以承诺后可能产生的各种效果为依据。另外有人建议可在第(1)款变式 B 所载清单中加入可能的额外因素。

83. 还有指出，为承认一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的目的，可考虑将第(1)款限于所列因素中的一项。有人说这样的限制是必要的，以免将颁布国法院置于处理谋求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的多重要求的处境。

第(2)款

84. 大家普遍同意应保留一项考虑到颁布国内公共政策因素规定承认规则的例外情况的条款。不过，工作组愿意接受一项建议，即：第(2)款的位置可能无意地表明公共政策的例外情况主要是指承认的决定本身，而不是兼指承认的个别效果。

85. 工作组确定关于公共政策的条款应适用于两方面，并指示起草小组重新考虑第(2)款规则的位置。

86. 在结束第 6 条的第一轮审议后，工作组即把第 6 条提交起草小组以便顾及上述审议结果。其后起草小组向工作组提交了第 6 条订正案文如下：

“(1) 为本法之目的，应承认某一外国程序为：

- (a) 外国主要程序，如果该外国程序的法院根据下列标准享有管辖权
 - (-) 债务人的居所或常居地；

- (c) 债务人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或地方;或者
- (d) [债务人的主要营业地][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

或

(b) 外国[非主要]程序, 如果债务人在外国管辖境内设有[第条定义范围内的]企业.

[(c) 如果所寻求的是对两个以上的外国程序的承认, 法院[应][可]定其中一个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 (2) 法院应在要求承认某一外国主要程序的申请向该法院提出之后
____天内给予或拒绝给予承认.”

87. 大家普遍认为第 6 条订正案文按上一轮讨论中所提意见作出了改善。工作组赞同了对外国主要程序和外国非主要程序之间所作的区分。除此之外，还审议了若干进一步的修订和改进。

88. 有人强调担心第(1)款订正案文引起了承认一个以上的外国主要程序的忧虑。有人认为这样的可能性会使法院站不住脚，而且会减损模式条款的可接受性。通过在(c)项列入授权选择几个不同的外国程序中的一个主要程序为主要程序，试图使法院能处理这样的案件被认为是不适当的解决办法。

89. 工作组确认关于可能引起承认一种以上的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的问题，经进一步审议后，同意应修订第(1)款(a)项，指明一项因素为承认某一外国主要程序的主管权限标准。工作组同意该项因素应为“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

90. 赞成选择该项特别因素的人所提出的好处包括：该项因素将同时把法人和自然人作为债务人包括在内，并将与《欧洲联盟(欧盟)公约》所采用的办法和用语一致。后者将有助于草拟模式条款以协助发展一套为人广泛了解的标准化用语，而不是无意中助长用语不当地多样化。

91. 有人建议，为增加该规则的进一步特性而确定一个可以反证推翻的推定：债务人注册地即其主要利益中心。

92. 工作组接着审议是否应保留授权指定几个外国程序中的一个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的(c)项，即便现在只有一项与确定某一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有关的因素。有人认为保留该条款将使法院能处理可能收到的关于在较早时承认某一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后提出的谋求承认的申请的额外资料，这将使法院撤回较早时作出的承认该外国程序为主要程序的决定。有人认为这种灵

活性大有裨益。不过，虽然(c)项得到一些支持，但普遍对保留(c)项感到犹豫，因为该项可能造成更多无法消除的难以预料的情况。

93. 工作组还决定不在模式条款中包括一项时间顺序规则，规定及时申请的第一个外国程序或开启的第一个外国程序将优先定为“主要”程序。

第 7 条. 承认外国程序后可得到的补救

94.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如下：

“(1) 为对某一外国程序提供协助、某一主管法院承认了某一外国程序、即在实际上

(a) 作为中止命令

(-) 制止在颁布国对债务人或对其资产开始或继续进行司法、行政或私人诉讼，但不包括

备选一

在颁布国进行清理或重组的集体程序，

备选二

[遵行第(2)款情况下，]旨在实施[有担保的债权人的索偿权] [物权]，[扣押在承认该外国程序之前已经得到的资产]而办理的程序，

备选三

为警察执法或实施管制而办理的程序，

和

(c) 制止债务人转让任何资产权益，除非是[在一般企业运作中作出的][或][为完成公开金融市场交易而作出的]转让，

(b) 准许外国代表申请法院下令强迫债务人或其他人就债务人的行为、处事、资产及偿付责任、提供证词或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信息；

(c) 准许[由法院发布命令、允许] 外国代表保管和管理债务人的

资产，[但排除][但不包括]有物权[牵连的资产] [并须排除按照颁布国法律不在破产管理范围内的[个人][家庭]财物]；

(d) 准许外国代表介入颁布国以清理或重组为目的的集体程序；

(e) 准许外国代表请求法院准予实施按开启了外国程序法域的法律，一个破产管理人应可得到的其他适当补救，包括继续实施按第(2)款采取的临时措施，只要此种补救措施不被 [颁布国]法律所禁止或不符合该国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按颁布国法律][或按开启了外国程序法域的法律应可采取的]法律措施若其有损于所有债权人者，采取行动使之无效、废止或无法实施]，[但在所有情况下均须：

(i) 遵行法院的程序规定，和

(ii) 保护[当地]债权人，避免遭受不适当的歧视或不便]；

(f) 准许颁布国法院与开启了外国程序的外国法院按第 11 条规定进行合作。

“(2) 在宜于对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加以保护时，可根据外国代表的申请，准予采取临时措施。除非法院或当局另外发出命令，否则一项临时措施令应持续至对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时止。

“(3) 出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第 6(1)条(变式 C)所述的]某一国家关于开启外国程序[“主要程序”]的裁决、其产生的效力等同于按开启程序的国家的法律所应产生的效力[，但不包括……、][只要是在颁布国并未开启第 18(1)条(变式 B)(备选一)所述的程序。]”

95. 工作组注意到，它面前的案文反映了上次会议就承认后应产生的“效力”问题的讨论水平和暂时达到的协议。

96. 按照上次会议所采用的办法，大家同意，承认本身多少会产生一些“起码”的效力。这些具体而言会包括：暂时停止个别债权人的行动和停止债务人转移其在资产内的权益；为外国代表管理和保管资产、授权收集有关资产和债务人的事务的资料；以及让外国代表要求法庭给予适合于案情的额外补救的可能性。包括一些例外，从公共政策到不受暂停行动影响的已索赔偿。

97. 工作组就上面的初步框架交换了一些不同的意见。一个意见是，这种作法给予外国代表替外国债权人在颁布国采取行动的广泛权力，超过颁布本国的债权人，因此不利于颁布国内的债权人。有人指出，仅仅暂时停止个别债权人的行动就可能造成一种避免本地债权人取得债权人身份的效果，特别

是他们的索赔可能存有争议。基于这些理由，有人敦促工作组在承认外国代表有权向法庭申请适当的补救的同时，应当按照(1)(a)项的规定，对可以取得的补救加以限制。

98. 在答复这种意见的时候，有人强调，根据案文草案的基本原则，债权人是一律平等的，而第7条的意旨不是要给某个类别的债权人优势地位。工作组认为暂停行动不应太广泛以致造成对当地债权人不利。还有人提到，暂时停止债权人的行动可能增加资产的价值和防止它的消失，对所有债权人都有利。

99. 还有人指出，依照上次会议的了解，所涉条款并不是授权给外国代表，让他在不受到当地法庭的授权和监督下直接采取行动。第7条也无意在给予承认后就自动归还资产。所设想的只不过是提供一个喘息的空间，使跨境破产案件能够有一个采取协调行动的可能性，可能包括让外国代表采取步骤去保护和管理资产。

100. 有人进一步指出，如果示范条文仅限于给外国代表向法庭申请补救的权利，则比起目前普遍存在的情况，它并不代表显著的改善。许多法系都已向外国代表提供了向当地法院申诉的权利，而单靠这个权利并没有为跨境破产案件带来它所需的、比较可靠或迅速有效的行动。

101. 许多意见显示，第7条中提到的承认，其中效力较强的承认应当保留给那些属于“主要”程序的外国程序，亦即根据某种制度，此程序来自债权人总部的原管辖国。这么作的理由是，暂时停止个别债权人的信贷活动或冻结债务人转移资产的能力就等于是在当地展开一次破产程序。工作组认为，在仅有资产存在的情况下即给予外国程序类似的补救措施，作为一般性原则，是不恰当的。

102. 在普遍赞同上述第7条的主要内涵的情况下，工作组审议了可能对案文作出的调整，目的是更具体地表现所想要包含的内容和反映所设想的补救措施，并且能够解答前面提出的各种意见。

103. 具体而言，工作组同意，暂时停止个别债权人的信贷活动或冻结债务人转移资产的能力这一类的补救措施应当保留在那些外国程序被承认为属于“主要”程序的案件。大家还普遍同意，案文草案应当更明确规定，暂停行动事实上仅限于个别债权人的行动，并且特别是，如果它属暂时性质时，仅是一种临时措施，除非得到肯定或者法庭随后予以延长，它会失效。

104. 工作组同时指出，案文草案并没有妨碍到当地债权人按照颁布国的法律

向债务人进行集体索债的权利，因为集体行动不受暂停行动的限制。此条文也无意解答资产的分配或索赔的优先次序问题。还应当指出的是，这种作法容许几种不受暂停行动限制的例外情况存在，包括公共政策、已取得的赔偿和根据颁布国的法律所了解的物权。

105. 工作组还提到，给予承认时提供的补救不应当超过颁布国开始执行破产程序后所可能得到的补救，或者逾越当地指定的管理人的权力。有人提到，另外一个参照点应当是，补救范围不应当超过原管辖国给予外国代表的补救范围。在把这种对比写成条文时，有人建议，承认应具有开启本地程序的相同效果。有人说，这么规定可能避免提出各种各样的例外。

(a)项

106. 除了工作组同意上述在(a)项中对外国程序所规定的暂停活动的限制以外，还审议了一些关于修改关于暂停行动的条文的意见。

107. 为了明白表示条文草案无意使本地债权人处于不利地位，有人建议对个别债权人暂停行动的限制应当仅限于对资产采取的行动。工作组同意，应当把这种对暂停行动的限制作为一个选择提出。还有人建议，应具体规定，保留本地债权人在外国程序中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

108. 工作组还同意，在分项(二)中提到的关于冻结债务人转移其在资产中的权益的部分可予扩大，使它包括冻结债务人的付款活动。工作组还同意，冻结挪款的例外情况(在“正常商业活动上”的挪款，如付工资)应由当地的法庭决定。为了提及法庭在决定此事的能力以及(a)项中关于暂停行动的其他细节和例外，工作组同意列入一个让颁布国选择的条文。在这个作法下，一种选择是让颁布国决定暂停行动的深度和广度。另一个选择是让这个决定根据原管辖国的法律作出。在此一办法中，物权的处理可能属于根据颁布国认为适用暂停行动的任何法律可采取的暂停行动的例外情况。

109. 一般认为，上述做法是比较有效的，一方面在准予继续支付的问题上可使中止具有适当程度的灵活性--以破产管理角度看，这是有必要的；另一方面也可以阻止仅仅削弱债务人的资产产权的其他付款。

110. 确定中止范围的另一个可选办法，是以外国程序(包括清理、重组和其他可能种类)的性质为根据，这个办法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据认为，把一项试图将外国程序分类的任务强加于颁布国法院，似乎是不适当的，因为这种分类或许无法普遍适用。

(b)、(c)和(e)项

111. 工作组指出，按照(b)、(c)和(e)项向外国代表提供的补救，与按(a)项提供的补救截然不同。一般来说，前者在性质上，没有中止那么紧急，而且前者是非强制性的，取决于颁布国主管法院的命令。

112. 关于(c)项，工作组申明法院发布命令准予外国代表保管和管理债务人资产的规定。据指出，该项规定必须明确说明，若无法院命令，外国代表不得仅根据获得承认就对债务人资产实施保管和管理。

113. 工作组指出，(e)项授权外国代表请求颁布国法院发布命令，准予获得可能适合于某一案件的其他额外补救。工作组提到颁布国程序法和必须保护当地债权人免受不适当的歧视或不便的问题，或许可以认为这个问题是属于供法院采用的一般公共政策例外的范围。据建议，对按草案第7条承认外国程序的各个方面来说，这是一项内在的限制。又据指出，可能无须在(e)项提到这些限制，因为在一般性地提到草案第6条第2款的公共秩序时，这一点已是不言而明。

(d)和(f)项

114. 据指出，(d)和(f)项是授权条款，规定准许外国代表就地方破产程序向颁布国法院提出申诉，并授权颁布国法院与开启了受承认的外国程序的外国法院进行合作。

115. (d)项的位置引起异议，因为外国代表对地方集体程序的介入，可以独立于要求给予承认的申请，所以这是外国代表能否向颁布国法院申诉的问题。在第四章处理这个问题，或按照另一项建议，在关于司法合作的条款上处理这外问题，较为适当。(f)项的位置也同样引起异议。

第(2)款

116. 工作组普遍支持按第(2)款授权颁布国法院根据外国代表的申诉，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据指出，这样的一项措施，对于保护债务人的资产，直至颁布国主管法院就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为止，至关重要。

第(3)款

117. 据指出，按第(3)款规定，对外国主要程序给予承认在颁布国所产生的效力等同于按开启破产程序的国家的法律所应产生的效力。第(3)款的内容普遍引起异议，特别是因为就所拟条文的种类而言，将外国程序所产生的

效力直接输出，难获普遍接受。但据建议，这种做法可以作为一项备选办法，供愿意向一系列指定的国家表示外国破产法可以直接适用的国家选用。另一个范本是根据按颁布国法律执行的破产程序所产生的效力，确定颁布国承认外国程序所产生的效力。

118. 随后起草小组向工作组提出了下列第 7 条草案订正案文：

“(1) (a) 从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日起，至给予承认或拒绝承认之日止，在必须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按外国代表的请求，准予获得第(2)款规定的(各种)补救；

(b) 法院应命令外国代表于必要时发出通知，请求颁布国给予紧急补救；

(c) 给予这种补救的期限不得超过给予承认或拒绝承认的日期。

(2) (a) 外国主要程序一经承认，债权人对[债务人][或债务人资产]开始或继续进行的私人诉讼，以及债务人的任何资产的转让即告中止。该项中止须遵守按下述备选一和备选二适用的各项例外或限制：

备选一：颁布国的任何法律适用于经法院裁定认为类似于外国主要程序的程序；

备选二：外国主要程序的法律[如果外国主要程序发生在附件十所列的国家内]。

(b) 一俟承认任何外国程序，法院可应外国代表要求，准予任何适当的补救，包括：

(一) 准许未经延期的行动得到延期，或延续实施按第 2 款(a)采取的延期行动；

(二) 延续按第(1)款准予的补救措施以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

(三) 强制取得证词或递送有关债务人资产和债务的资料；

(四) 准许外国代表保管和管理债务人的资产；

(五) 准予采取外国程序国的法律以及颁布国的法律已订有的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采取行动，更改或废止有损所有债权人的法律行为。

(c) 外国代表须在____天内向所有已知在颁布国设有地址的债权人发出承认程序通知。

(d) 在下列情况下，本款规定的任何补救均须终止：

- (一) 在承认后____天内，除非延限；或
- (二) 如果已按照颁布国的法律开始破产程序，而且法院在这个程序中也已命令终止此种补救。
- (3) 法院可以应某一外国主要程序中的外国代表在承认程序后不早于____天提出的请求，准许移交资产给外国代表，供在外国程序中的管理、变卖或分配。
- (4) 在按本条准予或拒绝准予采取补救时，法院必须确信，全体债权人均无受歧视之虞并将获得公平机会向债务人索赔。
- (5) 法院可于任何时候应受根据本条准予或要求的补救措施影响的个人或实体请求，拒绝准予、修改或终止这类补救，包括临时措施、暂时或初步补救。”

“第 7 条之一”

尽管第 6 条有所规定，但法院仍须在承认外国程序或准予补救的后果明显有悖于公共政策时，拒绝按本法承认此类程序或给予补救。”

119. 工作组没有足够时间审议第 7 条草案。然而已初步发表了意见。在第 7 条中列入具体限期的作法受到了质疑。有人表示，这样做可能加大不确定程度，因此应该使用更笼统的字眼。另一种意见表示，可以更明确地说明第 7 条中的哪些补救方面在承认程序的申请提出时是“自动”的。第(1)款(a)、第(2)款(a)和第(3)款的适当性也受到质疑。还有一个问题是，案文中应包括供各国选择的一种办法，即在提出对颁布国预先确定的国家名单中某一国开启的外国程序的承认申请时，可自动给予补救。

第 8 条. 补救措施的改变和终止

120. 工作组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按第 6(1)第准予的补救措施应予维持，直至主管法院作出变更或加以终止，[或直至根据[颁布国]法律而过期失效]。”

121. 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是否需要第 8 条的问题，等待对第 7 条作可能的修订，将第 8 条的内容包括进去。

第 9 条. 通知债权人

122. 工作组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通知要求外，]法院可命令请求承认外国程序并请求实行第 7 条规定补救措施的外国代表向债权人发出它认为适当的通知。”

123. 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是否需要第 9 条的问题，等待对第 7 条作可能的修订，以处理通知债权人的问题。

第 10 条. 清偿对债务人的欠款

124. 工作组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根据第 6 条已获承认的外国程序所涉债务人，如有一笔欠款已在颁布国直接偿还原该债务人，尽管根据承认程序时给予外国代表的补救措施，这笔款项本应偿付给外国代表，但只要偿债人不知道该外国程序，则仍应视为该偿债人清偿了欠款。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一笔欠款已在按第 9 条规定发出通知之前清偿，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偿债人并不知道该外国程序；如欠款是在发出这种通知之后偿付的，则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偿债人已知道该外国程序。”

125. 对于是否应列入第 10 条草案所载的规定，各方表示了不同意见。赞成删除的人表示，通常第三方偿债给债务人后应算是结清，不论其是否知道该外国程序，而且这是许多法律体系所沿用的一种办法。列入第 10 条草案的作法受到质疑也因为它似乎形成一种自动承认的制度，没有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与外国非主要程序之间作一区别。

126. 此外，也有人表示，追讨和结清债务涉及一系列可能很复杂的问题，有可能引起与应适用法律的冲突。这些问题包括诸如判定结欠款项的权限以及可能的抵减和净额计算等，它们是现在草拟的案文所无法解决的。有人建议，在必要情况下，结欠债务人债款的清偿可在颁布国法院准予的承认生效实施时解决。

127. 相反的意见认为，订立有关清偿结欠债务人债款的规则是有益的，因为它将连同第 19 条草案一起，保护受承认外国程序影响的第三方的利益。为更好地达到这个目标，有人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不应期望第三方知道外国第二程序的开启，而只应期望其知道对主要程序的承认；该规则只应适用于“在颁布国应偿付的”债务；第 (2) 款应另加补充，以澄清偿债人在知道外国程序情况下仍向债务人支付债款是否算作结清债务。关于上文提到

的在第 7 条草案中处理结清债务问题的建议，有人表示，该条不是适当的地方，因为它涉及的是向外国代表提供的补救措施。

128. 经审议，工作组维持其对第 10 条草案的立场，直到它审议了第 7 条草案订正案文和全文其他部分之后。

第三章. 司法合作

第 11 条. 司法合作的授权

129. 工作组审议的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颁布国法院和颁布国指定的管理人应与外国法院或行政当局以及按第 5 条规定获得承认的外国程序的外国代表共同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但在一切情况下均应考虑到法院的程序规定和保护[本国]债权人，避免遭到不适当的歧视或不便].

(2) 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进行，包括：

(a) 指定一名管理人或代表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b)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传递信息，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包括由法院批准和实施有关颁布国程序与外国程序的协调安排。

(c) [……颁布国想要列举的其他合作形式或示例]

(3) 颁布国法院可请求外国法院或有关行政当局对颁布国破产案[程序]涉及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

第 1 款

130. 有人指出，第(1)款一般是为了制定司法合作原则，而第(2)款则旨在以非详尽无遗的方式规定某种指导方针以规定可行的司法合作形式并且使颁布国可列举其他合作形式或范例。

131. 工作组一般都同意，关于授权给颁布国法院或其他相关的行政当局就破产案件向外国法院提供合作的授权条款很有效用，故应保持。

132. 有人建议应删除第(1)款中提及“管理人”的措词，因为即使要求管理人的合作，可是，他们必须在主管法院的监督下如此行事，而此点已由第(2)款(a)项作出充分的规定。还有人指出，因为有些时候未指定管理人，所以，提及管理人的措词并非普遍适用。另一人指出，如独特地提及管理人的合作或许会无意中导致破坏了一个前提原则，即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应由法院监

督进行。据说，直接规定管理人之间合作的方法可能牵涉过广，可能与颁布国的规章发生冲突，例如，在遇有应要求提供资讯时，便与有关于在转移资料时应保护隐私权的规章相冲突。

133. 还有人建议，本款应提及管理人应按照法院的命令进行合作，尽管有人表示关切一点，即这样的规定可能会无意中表明管理人每一个合作行动均须由法院特别作出授权，从而导致妨碍管理人的合作努力。有人指出，在实践上，让管理人享有适当程度的自由余地和主动行事机会乃是合作的依据，故应在司法监督的广泛限度内获得许可。

134. 工作组虽然确认管理人之间的预计的合作均应受制于主管法院的全面监督，可是，它却指出，一个法院同一名外国代表间的合作或颁布国境内一名管理人同一名外国代表间的合作往往确实有必要，以期确保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可迅速采取协调行动，故应列入本件案文。

135. 一般都认为，可将已提出的有关第 11 条草案的范围和措词内容的关切意见视为是因为该条内已主张应“展开最大限度的”合作。

136. 另一种看法认为，应用许可动词“得”字取代动词“应”字，因为后者可能产生规定合作为强制性者，从而忽视了其他相关因素的意料之外的后果。反对此项建议的理由是：重要的是应设法解决在许多国家都存在的问题，那就是，法院无权力同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合作。有人认为这个目标可以通过采用“应”字这个动词获得较妥善的实现。此外，有人指出，因为在采用了“应”这个动词的同时还采用了“最大限度的”一词，所以提供了足够程度的灵活性。

137. 然而，另外有人建议并已获广泛赞同的是，应将“按第[6]条规定获得承认的”各字删除或者补之以大意为“或正在申请获得承认的”字词，因为现有措词可能因疏忽而导致规定任何司法合作均必须以颁布国承认外国程序为条件的后果。有人指出，最好是采取在承认后的阶段上不限制合作的政策。

138. 关于第(1)款末尾处提及的保护“本国债权人的文字，大家表示同意，如果保持提及债权人的文字，它不应差别对待处于不同地址的各债权人。有人表示，可将结论性但书全文订为第 11 条内的单独一款，以期可以实际地扩大它以亦提及各有关各当事方和典范条款的政策目标。

第(2)款

139. 关于第(2)款内所列举的合作形式一览表，有人建议可能必须将其他形式亦列入第(2)款或者列入实施本典范立法条款的指南内。有人引证的实例涉及商标和专利权利问题，尽管这个例子引起有人在答复时促请应审慎地在第(2)款中作出细节规定。

第(3)款

140. 有人指出，这个条款为典范条款中的外向规定，即授权颁布国的法院寻求外国法院的协助。有人问及是否适宜将本款列入典范条款；本款在实质上专门注意于颁布国接受请求有关外国程序的合作。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这个条款或许会被视为侵犯了其他管辖权区域的权力并就此表示，颁布国的法院有权依照典范条款获得此类的合作。

141. 然而，占上风的看法却是，应保持类似第(3)款的规定。指出，在司法学术讨论会上已向委员会提出证据以证明，在许多国家，其法院都认为它们没有足够的法律权力来寻求合作。有人指出，第(3)款有助于弥补国家立法上的此类的缺失，而且此款也并非想要有或会有侵犯外国管辖区域的特权的意思。

142. 经过审议，工作组将第 11 条提交起草小组审查，包括可能列举进一步的合作范例。

143. 后来，起草小组提出了下列第 11 条草案订正文和经修订的第三章的标题供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加以审议：

“第三章. 与外国司法机关合作

第 11 条. 合作的授权

- (1) 颁布国法院和在颁布国境内指定的管理人应与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以及外国代表共同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
- (2) 颁布国法院可请求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针对颁布国破产案件程序涉及的任何事项直接提供资讯或协助。
- (3) (a) 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进行，包括：
 - (i) 指定一人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 (ii)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传递信息和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三) 由法院批准或实施关于程序的协调的安排;
- (四) [……颁布国想要列举的其他合作形式或示例]
- (b) 与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和外国代表的合作全都应该符合法院的程序要件。”

第四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介入司法程序

第 12 条. 谋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144. 工作组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 外国代表可直接向第 4 条所述法庭申请承认外国程序和申请临时性及其他形式的补救措施”。

145. 工作组答复关于让外国代表进入法院加上“直接”一词的目的问题时表明，目前的措辞意欲清楚地说明，可让外国代表直接进入决定承认外国程序申请的主管法院。

146. 直接进入的主要好处是无需再靠耗时费力的调查委托书或否则不得不采用的外交或领事往来的其他形式。已向委员会报告过的传统渠道往往不足以处理跨界破产的紧急情况，不足以迅速采取行动防止资产耗散。

147. 大家提出增加第 12 条内容的许多建议，以便在示范条文中的一个地方集中说明外国代表进入颁布国法院的不同方面内容。这些建议要在第 12 条中集中说明原第 7(1)(d)条中涉及的外国代表介入颁布国集体程序、为谋求承认进入法院和为谋求临时措施进入法院的权利。

148. 工作组同意一项建议，即介入颁布国程序的权利应予以扩大，不仅包括集体程序，而且包括单个债权人的行动。有人指出，当需要保护资产时，这便于加快行动。

149. 关于外国代表介入地方程序的权利，有人认为，这种权利只有在承认后，而不是在承认前才可享用。另一种不同意见认为，为了不以介入为条件应扩大介入权。工作组认为有一种可能性，即在这个问题上有必要让颁布国进行选择，因为对于承认是否应作为外国代表介入各类地方的程序的先决条件，有些国家的观点可能要比另一些国家的观点严谨。

150. 有人问，是否扩大第 12 条订正稿中提到的为谋求临时补救进入法院的范围，以便包括颁布国任何合适的法院，而不仅仅是能作承认决定的法院。有人指出，有能力采取具体临时措施的法院(如，因为它地理上接近资产)也

许不是第 4 条提到的有法定资格，对承认请求作出裁决的法院。工作组决定，在为临时补救进入法院的范围内列入一种按照现有思路措辞的“[在颁布国任何合适的法院]”供颁布国选择的方法就可以考虑到国家一级解决这个问题的不同方式。

151. 工作组在审议后把第 12 条转交起草小组，以便考虑所提各种建议的落实问题。后来，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第 12 条订正案文供工作组以后届会审查：

“第 12 条. 外国代表进入法庭

外国代表可以

- (a) 在任何时候， [在颁布国任何合适的法院]直接申请临时补救；
- (b) 直接申请外国程序的承认事项、根据第 7 条请求补救和根据第 11 条谋求合作；
- (c) [在获得承认后，]介入颁布国影响债权人或其资产的集体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 ”

第 13 条. 关于外国程序的证据

152. 工作组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 “ (1) 请求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书应向法院提出，并附上该程序已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证明。此种证明可以是关于外国程序开启和外国代表获得任命的一项或多项决定的经过验证的副本，或如无这种形式的证明，亦可采用法院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无须办理公证或其他类似的手续。
- (2) 可要求将第(1)款所述文件译成颁布国的一种正式语文。
- [(3) 一个外国程序应首先应推定在该外国法域开启是适当的，除非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与该法域之间并无重要的联系。]”

第(1)款

153. 工作组认为第 13 条草案可普遍接受。除了一般性意见外，大家就所采用构想的几个方面交换了意见。例如，有人建议，可以有效扩大该条文范围，不仅包括现有构想中的请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书，而且包括外国代表可以向颁布国法院提出的其他请求，尤其是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书。在

这方面，有人认为，应要求外国代表在递交请求承认申请书前和在谋求颁布国其他法院补救前获得法院批准。这项建议将让“备案”法庭充当“交通警察”的角色。

154. 关于外国程序开启的“决定”经过验证的副本要求，有人建议，采用类似“证明……的文件或证明书”这样更一般的文字可能比较可取，以便包括外国代表获得任命或程序开始时没有法院的实际裁决或命令的情况(如按照行政当局的命令，或根据法定权限享有的权利(如债务人提出的自愿程序))。

155. 然而，有人怀疑使用“文件”一词是否合适，因为这个词只说明了形式，而没有说明任命破产管理人这种行为的内容。还有人对使用“命令”一词犹豫不决，这个词在有些管辖范围内有一种技术性含意，暗指旷日持久的程序。为支持在该条中包括证实管理人任命的“证明书”，有人说，在某些国家，法院拥有出具证明的广泛斟酌处理权，这种做法已证明行之有效。

156. 在讨论中有人还建议，为了在请求承认的一份或多份申请书判决前使颁布国法院能够确定哪项程序是主要程序，应请外国代表说明外国程序的性质和管辖权基础。

157. 在讨论中有人问“公证”一词的含义。工作组表示，否定“公证”要求意味着避免同所需的外国代表加速处理申请书的精神不一致的公证或领事程序等耗费时日的要求。

第(2)款

158. 有人问“可要求”翻译外国代表申请书这项规定的含义。有人指出，这项要求的来源不清楚，是源自法庭的命令、其他某种命令，还是源自规约。有人答复时建议，可把此事项留给审议外国代表请求承认申请书的法院根据颁布国的法律确定。有人还建议，可以有效地扩大一种“正式”语文的范围，以便包括有一种以上正式语文的情况。有人说，这样做的一种可行方式是采用“法院正式语文”。

第(3)款

159. 鉴于第 6 条和第 7 条草案作了修改，工作组同意第(3)段是多余的，应删除。

第 14 条. 有限的出庭

160. 工作组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外国代表根据本法规定为提出请求或申请而在颁布国法院出庭，并不能因此而在任何其他方面受到颁布国法院的管辖，但对外国代表给予补救措施的法院可要求外国代表遵守法院命令，以此作为任何这类补救措施的条件。”

161. 工作组同意，第 14 条是便利合作的获得承认的一项极为有用的条款，因此应当保留。有的代表指出，该条意在作为一项“安全行为”规则，旨在确保颁布国法院不会仅根据向颁布国法院申请承认这一理由而认为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拥有管辖权。
162. 有人表示，第 14 条草案现有措辞的意图也许不会获得普遍理解。据认为，在某些国家，该条款也许会被理解为是企图防止颁布国法院在除申请承认以外的其他理由方面声称拥有管辖，这种结果会与国家诉讼法相矛盾。
163. 鉴于上述情况，有人建议，为使这一问题在第 14 条草案中得到有效澄清，也许不妨列入类似于“而不妨碍其他管辖理由”的词句。有人提出类似意见，建议使用象“尽管还有其他管辖理由”这样的措辞。
164. 有人建议，“出庭”一词是某些管辖制度中的技术词语，也许不会被普遍理解。因此，应当改用更为普通的表达词语，如类似下列的词语：“出席承认程序或类似的程序并不使外国代表受到…管辖”，或“在颁布国法院出庭并不使外国代表受到除申请承认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的管辖。”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案文中“请求”、“申请”和“出庭”等词被交替使用，因此建议确定一个词，并在案文中始终使用该词，以便前后一致。
165. 有人说，第 14 条草案第二部分所涉及的问题，即把遵守法院的命令作为给予外国代表所谋求之补救的条件，从概念上说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应当在该条草案的另一款中涉及，或在关于外国代表可得到的补救的条款(第 7 条)中处理。虽然这一建议得到某些代表的支持，但也有人表示反对，理由是，有关案文表达得更清楚，即外国代表就所谋求的补救来说是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另一项建议是，第 14 条草案的最后一部分应当全部删除，因为它显然可能造成含义不定。
166.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它还同意，将外国代表的遵守情况作为补救条件的问题可在第 7 条草案中处理，而讨论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可在将制订的关于颁布示范条款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解释，或者也许在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写的第 14 条修订案文中解决。

第 15 条. 误送的申请

167. 工作组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递送承认申请书时，如投送的法院不是主管法院，则[该申请书应立即转送主管法院][法院应指示外国代表将申请书送交主管法院]。”

168. 有的代表认为，如果参照第 15 条草案的精神拟订一项规定，也许会对第 4 条草案作出有用的补充，从而具体说明可审理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的主管法院，以便避免不必要的延误，以免有损外国代表为了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而维护资产的能力。

169. 不过，普遍认为是，不应让法院肩负将送至缺乏审理管辖权的法院的申请转送出去的义务，它们很可能会根据当时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处理被误送的申请。有人认为此问题已在第 4 条草案中充分解决，所以应删除第 15 条草案。

第 16 条. 外国代表申请办理破产程序

170. 工作组审议的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只要满足了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办理破产程序的条件，]外国代表应能在颁布国申请办理这种程序。”

171. 有的代表指出，第 16 条草案旨在补充外国代表根据第 12 条草案所能得到的补救措施，为此该条给予外国代表要求在颁布国开始破产程序的权利。

172.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只要在发端国开始了破产程序就可使外国代表在颁布国谋求开始地方破产程序，而又不必满足颁布国法律为开始办理地方破产所规定的条件的问题。

173.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方式以仅在一国开始破产程序应成为在另一国开始破产程序的充分条件的原则为根据，符合示范条款的广泛目标，即促进跨界破产案件方面的司法合作，以期为了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维护债务人产业的资产和尽量体现其最大价值。

174. 同样，有人建议，外国代表即使在颁布国被承认为外国破产程序的代表之前，也应有权要求在颁布国开始地方破产程序。

175.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实际上谋求获得某种补救的外国代表往往提出替代请求。例如，外国代表可以在颁布国谋求外国程序获得承认，但若未获得承认，则会请求开始地方程序。

176. 另一种意见是，第 16 条草案的现有措辞是可以接受的，不必进一步拟

订。在支持这种意见时，有人指出，不必给予外国代表任何特殊地位，以免赋予外国代表比给予任何债权人都更多的权力。从这个角度来说，该条的目的是给予外国代表请求在颁布国开始破产程序的权利，而不是否定地方要求的开始这种程序的条件的权利。工作组同意在这一问题上不修改现行措辞精神，包括方括号中有关满足地方要求的词句。工作组也不认为，第 16 条所给予权利应同对外国代表的承认联系起来。

177. 在讨论中，有代表认为，“申请办理”(“initiate”)并不十分清楚，应改为“要求”，以确保第 16 条草案的主旨是外国代表有权请求开始地方程序，而这将由颁布国的主管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来决定。此外，有人表示，虽然该案文也许间接表明，第 13 条草案规定的证据要求适用于临时措施以及关于开始地方程序的请求，但如在第 16 条草案中澄清此问题会是有益的。

第 17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颁布国的破产程序

178.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债务人，无论在颁布国是否有[惯常]居所、居住地或注册办事机构[，包括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障当局，]均有权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在颁布国申请办理破产程序和提出索偿要求[，范围和方式与同等优先的其他债权人一样]。”

(2) 破产程序在颁布国开启后，[法院][管理人]即应立刻安排就开启破产程序事宜通知所有在颁布国并无[惯常]居所、居住地或注册办事机构的已知债权人。通知中应规定此类债权人可提出索偿要求的[合理最短时限]。

(3) 通知的内容应[符合颁布国法律对这类通知规定的要求，][包括：

(a) 明示提出索偿要求的时限和地点，以及不遵守这些要求时可受到的处罚；

(b) 明示有保证的债权人是否需要提出此种有担保的债权；

(c) 根据颁布国法律和法院命令须在对债权人的通知中写明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1)款

179. 工作组注意到，第(1)款的用意是要在颁布国给予外国债权人的待遇方

面确立一视同仁规则。有人认为，现有的案文可代以简单说明该项原则，而不必详述条文的其他方面。

180. 讨论的一个中心问题是，第(1)款是否应扯上承认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障当局的索偿要求问题。有人指出，这样地扩大条文内容会遭遇许多困难，包括颁布国可能抗拒，不愿给予外国税务当局和其他当局与当地税务当局和其他财务当局同等的地位。有人提议，闯入这个领域会使示范立法规定得不到接受。

181. 至于“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障当局”的提法，有人注意到，使用这样具体的用语会无意中收窄了债权人间一视同仁的范围，因为可能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种类公共当局可提出跨国界索偿要求，但这些公共当局严格说来并不是税务或社会保障当局。有人提议，解决这个问题的草案大可较一般地提到“公共当局”、“公共索偿要求”或“政府索偿要求”或“公法管辖的索偿要求，诸如外国税务索偿要求和社会保障索偿要求”。

182. 一些人赞成建议取消这种公共当局的索偿要求受到的不一样待遇，但工作组内部对是否以示范条文的一般规则来处理这个问题普遍表示犹豫。有人指出，这个问题大可用“任何债权人”一词加以处理，以避免在案文内事先便排斥了任何特别种类的债权人，从而留交颁布国按照其法律和传统确定哪种债权人会得到承认。有人提议，可以颁布指南指引颁布国行事。

183. 对于案文的范围局限，一种旨在澄清的办法是，第(1)款明确排除上述那种公共索偿要求，特别是外国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障当局的索偿要求。但是，有人提议，这样地明确排除可能范围过广，不必要地限制法院，而法院可能不时要，也许出于公共政策原因，接受据认为管理破产所必需的公共索偿要求。

184. 对于第(1)款，普遍感到犹豫，因为该款可能被认为是试行消除一些国家法律在承认或不承认外国债权人的特权或优先地位方面存在的传统歧视方式。有人认为，试行协调这个方面逾越了作为示范法律条文而不是公约的文书的宗旨，既不可行，也不合乎需要。鉴于这些关注，工作组认为，这也是案文不应闯入的领域。

185. 又有人指出，第(1)款的但书(“根据颁布国的法律”)造成了第(1)款体现的其他方面和原则的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有人提议，鉴于特别是第(1)款的一般讨论情况，该但书应限于明确提到开始诉讼程序或提出索偿要求的程

序方面。

186. 另一个问题，是否第(1)款的适用和效力应与破产诉讼程序是否在外国债权人所由来的管辖权内进行挂钩。尤其是，有人质疑，承认一个外国诉讼程序，而同时又仍然容许来自外国管辖权的债权人在颁布国境内的破产诉讼程序中个别地开始和提出索偿要求，是否可以并行不悖。

187. 有人认为，不宜提到债务人的“惯常”居所。

第(2)款

188. 各种发言都赞成略为限制第(2)款的通知要求--要求颁布国内任命的管理人通知已知外国债权人破产诉讼程序在颁布国内开始。

189. 有人提议，较佳的办法是，与其简单地要求每次都发出这种通知，不如要求在必须通知当地债权人的案件中也要通知外国债权人。有人说，这样一种办法符合一视同仁即债权人“国民”待遇原则，且避免了强制性的不必要的通知要求(例如，当全部财产价值为零时)。按照这种办法，向外国债权人发出通知的要求的可适用性类似于有关颁布国内债权人的要求的可适用性。

第(3)款

190. 在本届会议上，第(3)款并未招至具体评论或反对。

191. 工作组于结束第 17 条的审议工作时，请秘书处编写本条的订正案文，以体现讨论经过。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18 条. 同时进行的程序

192.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 A

(1) 除第 7(1) (e)条的规定外，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并不影响根据颁布国法律开启或继续实施破产程序。

变式 B

(1) 如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居住地]所在外国法域已开启破产程序，则颁布国法院

备选一

只有当债务人在颁布国[设有机构][或][拥有资产]时，才拥有对债务人开启破产程序的司法管辖权[，且这些程序的效力应只限于债务人在颁布国境内[设立的机构][或]拥有的[资产]]。

备选二

[可][应]限制根据颁布国开启的程序而任命的管理人的权限，只限于处理债务人在颁布国拥有的资产[和开设的机构]。

(2) [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开启外国破产程序的裁决的核证副本]，对第(1)款所述的颁布国开启的程序，如无相反的证据，即为债务人破产的证明。

(3) 管理人与外国代表应按法院命令相互合作，并相互迅速传达与对方有关的任何信息，特别是关于为终止程序而采取的措施。”

第(1)款

193. 工作组第一轮审议的结果表示，对于承认外国程序影响颁布国内开启破产程序的管辖权的规则，普遍倾向于变式 B 和备选一的办法。按照这个组合，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只限于颁布国开始进行债权人在颁布国内设有机构的案件的破产程序。有人认为，这个办法有意义且不太过分，易为各国接受。

194. 有人质疑，在工作组倾向的办法范围内，承认是触发这条规则的影响作用，而不是仅仅开启外国程序。有人认为，不应说承认外国程序的先决条件是一引发事件，但工作组不倾向于这个办法。有人认为，基于承认的制度会使事情更加确定、更可预测。

195. 工作组普遍认为，根据示范条文，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并不打断现行程序的持续进行。但是，有人提到，可以授权法院在这种情况下终止或暂停程序。有人提议，这种条文可以列入第 11 条(司法合作)。

第(2)款

196. 据认为，第(2)款的主旨可以接受，只要限定于承认外国主要程序的情况便行。

第(3)款

197. 工作组认为第(3)款大体上可接受，要求秘书处考虑将本条文移至第 11 条的提议。

第 19 条. 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比率

198. 工作组审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 在不影响[有担保的债权][物权]前提下，其债权已从另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获得部分偿付的债权人，不得再根据同样的债权参与颁布国对该债务人开启的破产程序的偿付分配，只要是在颁布国开启的程序中其他债权人获得的偿付少于该债权人已经获得的偿付。 ”

199. 工作组大体上同意，应试行列入符合第 19 条的主旨的条文。但是，工作组也同意，条文草案须进一步发展，以表明其用意是避免出现债权人可能获得两次偿付或偿付比率与其他同级债权人获得的偿付比率不成比例。

今后的工作

200. 工作组在结束本届会议审议工作时，请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写示范条文草案的订正案文；下届会议预定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有待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又请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颁布示范案文指南初稿。